

证券代码：837523

证券简称：矿益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，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,371,017.32 元。资本公积为 212,240.66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12,240.66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,967,2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.931463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068537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68537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1,464,800 股，转增 212,24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5 日